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CRR/34

2008年4月7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反映WRC-07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46次会议(2008年2月4-8日)上注意到WRC-07决定对目前《程序规则》所产生的影响,讨论了在无线电通信局(BR)提交的文件(见[RRB08-1/2号文件](#))及委员会委员提交的其它输入文件的基础上审议《程序规则》草案的时间安排。委员会一致认为,这样处理该问题比较理想,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相应的工作,前提是时间安排最终可能根据更多的研究结果做出调整(见[RRB08-1/5号文件](#))。

根据已达成一致的时间安排(www.itu.int/ITU-R/conferences/docs/rrb-schedule-rop-en.doc),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第一套《程序规则》草案,见本通函附件1。此外,根据RRB第46次会议对此问题的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亦拟订了仅需对过时WRC决议进行更新的《程序规则》清单,见本通函附件2。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将首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RRB。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说明,请在**2008年5月25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08年6月23-27日召开的RRB第47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意见请发至: 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2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各部门主管

附件 1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2条的规则

SUP

2.1

理由：WRC-07修改了第2.1款，本规则内容已移至第 2.1.1款。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规则

MOD

5.43A

~~1 由于本款已在若干其它于2000年6月3日生效的条款中引用，委员会认为本款亦于2000年6月3日生效。~~

2 亦见按照有关第5.43款的《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理由：所有可能受到本规则第一句话影响的相关提交资料已得到处理，由此，具有过渡性质的第一句话已无效。

经修改的规则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SUP

5.128

理由：WRC-07通过将原第5.128和5.129款的内容合并并将有关第5.128和5.129款的《程序规则》的内容移至经修改的第5.128款对该款进行了修改。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SUP

5.129

理由：WRC-07废除了第5.129款并通过将原第5.128和5.129款的内容合并并将有关第5.128和5.129款的《程序规则》的内容移至经修改的第5.128款对该款进行了修改。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SUP

5.198

理由：WRC-07废除了第5.198款（2009年1月1日生效），由此本规则可废除。由于本规则涉及按照第9.21款的规定导致次要业务划分地位的其它类似情况，本规则的实质内容移至有关第9.21款的《程序规则》。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MOD

5.257

1 正如按照关于第1.133款的《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所述，空间遥测技术限于空间飞行器上进行的测量，这种测量：

- 或者是由传感器探测空间飞行器外的现象；或者
- 与空间飞行器的操作有关。

（规则其它内容不变）。

理由：由于1988年拟订的（见IFRB 1988年5月11日第737号通函）有关第1.133款的《程序规则》（原《无线电规则》第127款）（自1994年以来）在以后对《程序规则》进行的各版修订中未得到执行，因此做出相应修正。

经修改的规则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ADD

5.327A

附录4不包含可以审议有关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关系到按照国际公认航空批准运行的系统或按照其它标准运行的系统的数据内容。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做出此类区分，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审议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已通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该条款。另外，根据第417号决议（WRC-07）做出决议2的说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将在13B2栏（“审查意见”）使用符号“R”，在13B1栏（“审查结果参考”）中使用符号“RS417”记录任何此类指配。

理由：不言自明。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5.409

理由：WRC-07通过将第5.409款的部分内容移至经修改的第5.410款后废除了该款。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MOD

5.410

—见关于第5.409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1 本款第一句话指按照第9.21款的程序规定在1区2 500-2 690 MHz频段使用对流层散射系统。当有关链路完全处于2和3区内时，2和3区的该频段内不强制使用对流层散射系统。

2 应注意的是，2和3区2 655-2 690 MHz频段的对流层散射系统亦需符合第21.3、21.4和21.5规定的功率限制（见第21条表21-2）。第21条的表21-2亦指出，第21.3、21.4和21.5款规定的功率限制适用于1区2 670-2 690 MHz频段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但是，鉴于第21.6款的规定以及WRC-07已将对MSS（地对空）的划分撤出该频段的情况，1区2 670-2 690 MHz内没有给地对空方向任何空间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委员会得出结论，第21.3、21.4和21.5款规定的2 670-2 690 MHz频段内的功率限制只适用于2和3区内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

3 本款第二和第三句话是对各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无需对此采取行动。

理由：WRC-07考虑到相关的《程序规则》（第5.409、5.410和5.411款），通过将三个原有条款（第5.409、5.410和5.411款）内容合并修改了第5.410款。委员会认为，有关上述三个条款的原《程序规则》中一些内容依然相关。此外，该规则对WRC-07提出的一个不一致之处做出修订（在未对第21条进行所必要的相应修正的情况下取消了一个划分）。

经修改的规则的生消日期：2009年1月1日。

SUP

5.411

理由：WRC-07通过将一些内容移至经修改的第5.410款废除了第5.411款。

废除本规则的生消日期：2009年1月1日。

MOD

5.415

1 在该款中，划分“限于国内和区域内的系统”。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国内的系统是一个服务区限制在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的领土内的系统。因此，提到的区域内的系统应被认为是两个或多个国内系统的集合；它们应被限制在涉及的各主管部门的领土内（不一定是相邻）且应由其中一个代表所有相关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提交通知。如果划分属于不只一个区，一个区域内系统可以覆盖该划分所属各区的领土。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顾及第5.2.1款的同时得出了上述结论，所用的regional（区域内的）一词没有大写R。

2 根据该款，国内或区域内的系统的卫星固定业务被限制在2区的2 500-2 690 MHz频段和3区的2 500-2 535 MHz频段和2 655-2 690 MHz频段内。只有那些满足以下条件的指配才应被认为与频率划分表一致：

- a) 区域内系统的服务区处于有关的区内，例如只在2区的2 535-2 655 MHz频段内，或在2区和3区2 500和2 690 MHz之间的其他频段内，而且：
 - i) 如果一个主管部门提出对覆盖且超出其领土的服务区的协调请求，负责的主管部门在根据第11条通知相关指配之前，~~必须与领土位于服务区内的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才能构成区域内系统。~~负责的主管部门在根据第11条通知这类指配时，~~应该同时提交同意构成区域内系统的主管部门的名单，并相应调整形成服务区。~~如果没有达成协议，服务区应被限制在其领土内；
 - ii) 如果一个主管部门提出协调请求的服务区不在其国家领土内而是在其他主管部门的领土内，~~该协调请求必须在从相关协调特节公布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与一个其领土位于服务区内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才能构成区域内系统，并相应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此后，~~继续执行上述i) 的程序，且当负责部门根据第11条通知这类指配时，应该同时提交同意构成区域内系统的主管部门的名单，并相应调整形成服务区。~~如果在上述4个月期限内没有达成协议，相关的指配将被认为不符合频率划分表，审查结论变为不合格。
- b) 在国内系统的情况下，服务区被限制在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管辖的领土内。
- c) 如果卫星网络在属于其他国家的国际系统的框架内操作，通知单必须指明使用范围限于有关的区。

理由：在第10次全体会议上，在“讨论的议题”第6点中，WRC-07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修改《程序规则》，以便使提议按照《无线电规则》第5.415和 5.416 款运行区域性FSS或BSS系统的主管部门在提交协调请求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已同意成为该区域性系统签约方的各主管部门的认可（见WRC-07 432号文件）。

经修改的规则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MOD

5.416

- 1) 见按照关于限于国内和区域性系统的第5.415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 2) 鉴于本款的说明，委员会得出结论，在本款中引证第9.19款的协调程序属主管部门内部事务。因此，按照11.32款进行审议时，无线电通信局将不审议地面业务发射电台或FSS（地对空）中发射地球站的已通知指配频率是否符合第9.19款。

理由：原因是大会做出了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审议或审查是否符合第9.19款协调程序的决定。

经修改的规则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MOD

5.441

NOC

1

MOD

2 没有任何无线电管理程序涉及各GSO FSS用途之间的协调关系，即上行链路（第一区）和下行链路（附录30B）频谱利用之间的协调关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因此按下述方式考虑这一问题。两个地位相同、国际认可的应用（已协调的使用与已规划的使用）在利用频谱时，应相互顾及对方，即便没有特定程序处理该问题也应如此，按照这一通用的原则，并根据已做的分析（附录30的第7条，附录30A的第7条，附录30B规划的B部分中已有的系统），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

- a) 到目前为止，无线电通信局只了解一个GSO FSS双向使用10.7-10.95 GHz和11.2-11.45 GHz频段的案例，而且
- b) 此问题的复杂性不说明提出一个复杂的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是正当的，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决定采取如下行动：

NOC

2.1

NOC

2.2

理由：原规划B部分和原第6条的IB节已废除，因为所有的原有“现有系统”已纳入划分表中或被删除。因此，“附录30B规划B部分中的现有系统”不得继续包含在现有的列表中。

经修改的规则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ADD

5.444B

1 该款将航空移动业务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三个不同应用。但是，附录4未包含任何可以审查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与这些应用中任何具体应用或航空移动业务中其它应用相关联的数据内容。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做出这种区分，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审查航空移动业务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该款。

2 有关航空移动（R）业务中的提交资料，包括本款第1分段所述提交资料，鉴于第748号决议（WRC-07）做出决议1的陈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此类指配将在13B2栏（“审查意见”）中用符号“R”，在13B1栏（“审查结果参考”）中用符号“RS748”进行登记。委员会还认为，第748号决议（WRC-07）做出决议3的阐述（包括对第4.10款的引

证) 针对各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748号决议 (WRC-07) 做出决议3规定的条件。

3 有关本款第2分段提及的关于航空遥测发射的提交资料, 除亦适用于航空遥测应用的本程序规则第1段的考虑外, 委员会认为, 第418号决议 (WRC-07) 的做出决议1和做出决议2的阐述针对各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418号决议 (WRC-07) 附件1规定的条件。

4 有关本款第3分段关于航空安全发射的提交资料, 除亦适用于航空安全发射的本《程序规则》第1段的考虑外, 委员会认为, 第419号决议 (WRC-07) 的阐述针对各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419号决议 (WRC-07) 。

理由: 不言自明。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 2009年1月1日。

在实施涉及空间业务的无线电管理程序时
对所有报送无线电通信局的已通知的指配普遍适用的
关于通知单能否受理的规则

1 电子版资料的提交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在第55号决议（~~WRC-2000~~7）的考虑到和认识到中关于电子文档的强制性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供了相应的录入和确认软件。因此，~~按照附录4附件2和第49号决议（WRC-03，修订版）附件2格式提交的下文所述~~资料均应以符合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通知单录入软件（SpaceCap, SpaceCom）的电子格式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图形数据除外，仍可采用纸面格式）。

- 符合附录4附件2的提交资料；
- 符合第49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2的应付努力资料，
- 按照以下条款对相应出版物提出的意见：
 - 在第9.3款下针对按照第9.2B公布的API；
 - 在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7、4.1.9、4.1.10、4.2.10、4.2.13或4.2.14款下针对按照第4.1.15和4.2.8款公布的特节；
 - 在附录30 和30A第2A条下针对按照同一条款在AP30-30A/F/C中公布的使用保护频段的协调请求。
- 第9.52款下针对按照第9.11至9.14、9.21款或第33号决议（WRC-03，修订版）A节第2.1段提出的协调请求产生的不一致意见。

~~尽管SpaceCap应用程序的更新版本可以让各主管部门按照附录30、30A和30B向无线电通信局报送通知单，但在所有主管部门都得到以电子方式验证这些资料所必需的软件之前，仍可采用纸面格式向无线电通信局报送。~~

理由：原因是 WRC-07更新了第55号决议，而且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了录入和验证软件。

2 通知单的接收¹

所有主管部门都应遵守《无线电规则》确定的最终期限，还要考虑到可能的邮递时间、假期或者国际电联停止工作的时间²。

注意到有多种多样的传输和投递通知单的方式，以及其他相关的通信方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通过邮寄方式³收到的邮件的收到日期将以其送达日内瓦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办公室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准。在邮件须遵守的规定的时限出现在国际电联停止工作期间的情况下，如果邮件在国际电联恢复工作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做了收件登记，则该邮件应被接收。
- b) 电子邮件（附件中有使用SpaceCom创建的电子表单的电子邮件除外）和传真文件按实际的收到日期做收件登记，无论其是否日内瓦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办公室的工作日。
- c) 发送电子邮件的情况下，要求主管部门在发出电子邮件的7天内，以传真或函件的方式确认，其收到日期应视为等同于原电子邮件的发送日期。
- d) 所有邮件须发送到下述地址：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e) 所有传真必须发送到：

+41 22 730 57 85 (several lines)

- f) 所有电子邮件须发送到：

brmail@itu.int

-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应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立刻确认收到了电子邮件形式的资料。

理由：原因是WRC-07更新了第55号决议并澄清了对电子邮件的收妥确认。若不能收到此类收妥信息，主管部门应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取得联系。

¹ 尽管这一条程序规则是适用于空间业务的，但第2段所述的安排也同样适用于提交与地面业务有关的资料。

² 无线电通信应在每年初及必要的时候以通函的形式告知各主管部门关于假期或国际电联停止工作的时间，以帮助各主管部门完成各自的义务。

³ 包括特别信使、信件投递或其他业务。

3 正式收到符合附录4附件2的资料的日期的确定

3.1 根据第 11.28⁴和第11.29款的规定，完整的通知单将按收到日期的顺序进行审查。在前一个通知单没有被处理完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处理对前一个通知单有技术影响的通知单。虽然类似的规定也不是在《无线电规则》的所有管理程序中都存在，但一些其他的程序却同样要求这一总的概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按收到日期的顺序处理任何报送资料的原则适用于第9和第11条、附录30、30A、30B和含有特定程序的决议中所述的每一条程序。如果同一天收到不止一份报送资料，所有这些资料将一并考虑。在实施附录30B第6和第7条时，~~为了重新排列参考号，应考虑同一天内的收到顺序。~~

3.2 为了确定一个正式收到日期以便处理报送的资料（提前公布的通知，协调要求，根据附录30或30A的第4条对2区规划的修改或对第一和3区列表拟议中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根据附录30或30A的第2A条为提供空间操作功能在保护带内拟议中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或者实施附录30B的第6和第7条的要求和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应审查各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和正确。关于接收（适用第9条第二节的协调程序）和提前公布（第9条第二节的协调程序不需要）资料的日期，在确定协调资料和通知资料的正式收到日期时，还应考虑第9.1款的要求。

3.3 考虑到电子文档的强制性要求和各主管部门对录入和验证软件的使用情况，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通知中没有包含附录4附件2规定的所有必须报送的资料或对遗漏的适当解释，无线电通信局将认为该通知是不完整的。无线电通信局将立即通知该主管部门并索取未提供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将暂缓该通知的处理，正式收到日期（见上述第3.1段）将在剩余资料提交后确定。正式收到日期为上述缺少的资料收到的时间（也见下述第3.5.3.6至第3.10段）。

3.4 按照通函的提醒，各主管部门均可获得验证软件的最新版本。无线电通信局采用这个软件评估~~按照第9和第11条提交的附录4通知单、协调要求、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包括地球站）通知单~~的完整性。无线电通信局鼓励各主管部门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报送通知单前，使用验证软件解决通知单中存在的问题。

3.5 ~~在验证软件适用于附录30、30A和30B以前，上述第3.3段的要求是不适用于这些提前公布程序和通知程序的。在这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如果发现资料不完整或者不正确，将要求该主管部门在30天内提供缺少的资料。否则将按照上述第2和第3.2段确定正式收到日期。~~（SUP）

3.6 完成第3.3段对附录4通知单的处理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如果发现对于必须报送的资料的正确性要求更进一步的澄清，可以要求该电台或网络的主管部门在30天内提供更新的资料。否则，正式收到日期为按照上述第2和第3.2段记录的时间。

3.7 如果在上述30天内提供了资料或者澄清的内容（从无线电通信局发出函件之日算起），无线电通信局按照上述第2和第3.2段确定的收到日期被认为是进一步处理通知单所用的正式收到日期。

4 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英文（及西班牙文）与法文版的第11.28款规定不一致。英文（及西班牙文）版文字为“应按收到日期的顺序进行审查”，而法文版为“il les examinera dans l'ordre ou il les recoit”。法文版未提到“日期”。在下次WRC审议该问题之前，将沿用按收到日期的顺序进行审查的现行做法。

3.8 不过，对在上述30天内收到的回复，无论其新增资料是否增加了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如果新的或调整后的日期影响了规则或技术检查的话，在后来提交的资料超过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3.5和第3.6段要求的范围和目标的情况下（或对于其相关部分或网络），将会确定一个新的正式收到日期。也见关于第9.27款的程序规则。

3.9 如果资料或者澄清没有在30天内送达无线电通信局，该报送的资料将被无线电通信局视为是不完整的，并不会为其确定正式收到日期。只有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才会为其确定正式收到日期。

3.10 无线电通信局酌情根据第3.3、~~第3.5~~或第3.6段的规定索取资料一年后，报送的任何含有不完整资料的通知将被退回提交的主管部门，除非在相关程序中另有规定。

3.11 如果遇到要删除一个指配，一组指配，一个发射，波束或卫星网络和卫星系统的其他特性，有两种情况会出现：

- a) 涉及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未经无线电通信局审查和公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的话，对于该卫星系统或网络的其余部分，最初的正式收到日期将被保留。
- b) 涉及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已经由无线电通信局审查和公布。在这种情况下，删除的要求将会在最近的相关特节的修改中公布，无线电通信局将按收到日期的顺序对删除的技术特性进行审查。

理由：对AP30B采用“非顺序”程序，同时也是WRC-07更新第55号决议的结果，而且各主管部门已获得录入及验证软件。

4 其他不能受理的通知

此外，除了上述不完整的通知外，还有一些其他不能受理的情况。下述各段对此做了说明，但不一定详尽：

4.1 在卫星网络计划投入使用7年之前，报送无线电通信局的提前公布资料是不能受理的，并应退回负责该网络的主管部门。（涉及第9.1款。）

4.2 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通知早于第11.24至第11.26A25款规定的时间限制（投入使用的电台或卫星网络的时间限制），这样的通知不能受理，并应退回负责该网络的主管部门。

4.3 卫星网络的一项协调要求和随后可能的修改，只能够对应着一个API。按照关于第1.112款卫星网络定义的程序规则，该协调要求只会有一套轨道特性，也就是在附录4中的A4节定义的那些特性。提到同一个API的进一步协调要求只有具备原来的协调要求中包含的同一套轨道特性，或意图替代原来的轨道特性，才可受理。在所有的其他情况下，报送的新的卫星网络的资料需要一个新的API。

4.4 《无线电规则》规定，在一些情况下须对同一电台或卫星网络实施需要多重程序。多重程序的一个典型例子是一个GSO卫星网络须按顺序实施提前公布程序、协调程序（在某些情况下超过一种协调模式）和通知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前边的协调程序已经完成的情况下，才能受理某一特定程序的通知单。如果提前公布资料没有提交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受理关于协调要求的通知单（也见关于第9.5D款的程序规则）。如果没有收到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和协调要求，按照第11条提交的通知就不能受理，并应退回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对于提前公布中不支持尚未通知的空间站，其相应得地球站也适用上述程序。

4.5 如果根据附录**30B**第8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1**条收到的关于卫星网络和系统的通知的时限已过（视情况为8年或7年），该通知不能受理，并应退回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

理由：避免为处理相关空间电台尚未通知的地球站通知而进行不必要的审查并使用资源，这样自然会产生审查不合格的结果。

5 无论何时无线电通信局退回一份通知单，都应向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说明采取此项行动的理由。

经修改的规则的生​​效日期：2008年6月1日。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规则

MOD

9.11A

2.4 WRC-2000按照下列考虑决定删除附录S5中的表S5-1A，条件是做适当的修改（例如包含地面业务等）后纳入程序规则（见全会记录（B.17））。基于以下考虑对上述提及的表作了扩展，包含在表9.11A-1和9.11A-2中：

a) ~~第9.14条仅适用于空对地频率划分，即超过门限值时发射空间站与接收地面电台的协调。如果没有门限值，第9.50.1款的规定适用（也见附录5）。对于地对空频率划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在空间和地面业务之间没有必要进行协调，两者被认为具有同等地位；~~

理由：《无线电规则》中程序规则的迁移。

MOD 表 9.11A-1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 9.11A 、 9.12 、 9.12A 、 9.13 或 9.14 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 9.12 至第 9.14 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 9.12 至第 9.14 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 9.14 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2 500- 2 515 2520	5.414	卫星移动（ <u>3区</u> — （5.412中的国家除外） ）	↓ 卫星固定（第2区和第3区） 卫星无线电测定（ 5.404 ）	↓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 （J和IND中MSSARG中的除外，（见第5.414A款） ）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无线电定位（第 5.405 款中的国家）	
2 515-2 520	5.414	卫星移动（5.412中的国家除外）	↓ 卫星固定（第2区和第3区） 卫星无线电测定（5.404） 卫星航空移动（5.415A中的国家）	↓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MSS— （ARG中的除外，见5.407）和AMSS— （5.415A中的国家）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无线电定位（5.405中的国家）	
2 520-2 535	5.403	卫星移动（卫星航空移动除外）（ <u>3区</u> 5.412中的国家除外 ）	↓ 卫星广播，卫星固定（第2区和第3区） 卫星航空移动（ 5.415A 中的国家）	↓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MSS和包括J和IND中的AMSS（见第 5.415A ， 第5.414A和5.415A款中的国家 ）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无线电定位（ 5.405 中的国家）	
2 655-2 670	5.420	卫星移动（卫星航空移动除外）（ <u>3区</u> 5.412中的国家除外 ）	↑ 卫星广播 卫星固定 （第2区和第3区）	↓ ↑ ↓	9.12, 9.12A, 9.13	---
2 670-2 690	5.419	卫星移动（ <u>3区</u> 5.412中的国家除外 ）	↑ 卫星固定（第2区和第3区）	↑ ↓	9.12, 9.12A, 9.13	---

理由：WRC-07做出了增加第 **5.414A**款和修改第21条表 21-4的决定。

经修改的部分表格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1 610-1 626.5	5.364	卫星移动（S除外）， （ 5.363 ） 卫星无线电测定（第2区 （ 5.370 的国家除外）， 5.369 的国家）	↑	卫星航空移动（R）（ 5.367 ）	↓↑ ↔	9.12, 9.12A, 9.13	---	
5 010-503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卫星航空移动（R）（5.367）	↓↑ ↔	9.12, 9.12A, 9.13	---	
5 091-5 150	5.444A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 路）	↑	卫星航空移动（R）（5.367）	↓↑ ↔	9.12, 9.12A, 9.13	---	

理由：与WRC-07无关的澄清。

经修改的部分表格的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MOD 有关表 9.11A-1 的说明:

⁶ 卫星移动业务与卫星气象业务地球站之间的关系亦见第~~670号决议 (WRC-03)~~ 第5.380A款。

理由: 原因是WRC-07做出了废除第670号决议 (WRC-03) 并修改第5380A款的决定。

经修改的说明生效日期: 2007年11月17日。

MOD

表9.11A-2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适用的 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中提 及且第9.15款和第9.16款适用 的空间业务		适用第9.15和 9.16款的规定	注释
2 500-2 520	5.414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无线电定位 (5.405中的国家)	卫星移动 (3区国家 5.412 所列 的国家除外)	↓	9.15, 9.16	1
2 520-2 535	5.403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无线电定位 (5.405中的国家)	卫星陆地移动 (3区国家 5.412 所列的国家除外) 卫星水上移动 (3区国家 5.412 所列的国家除外)	↓	9.15, 9.16	1
2 655-2 670	5.420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卫星陆地移动 (3区国家 5.412 所列的国家除外) 卫星水上移动 (3区国家 5.412 所列的国家除外)	↑	9.15	1
2 670-2 690	5.419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卫星移动 (3区国家 5.412 所列 的国家除外)	↑	9.15	1
<u>5 091 – 5 150</u>	<u>5.444A</u>	<u>航空移动</u>	<u>卫星固定 (限于非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u>	<u>↑</u>	<u>9.15</u>	<u>1</u>

理由:

1) 原因是WRC-07做出了将划分仅限于3区 2 500-2 535 MHz 和 2 655-2 690 MHz 频段卫星移动业务的决定。

经修改的部分表格生效日期: 2007年11月17日。

2) 原因是WRC-07做出了将5 09-5 150 MHz 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移动业务的决定。

经修改的部分表格生效日期: 2009年1月1日。

MOD 有关表9.11A-2的说明:

⁴ 加拿大和美国的固定和移动业务不采用第9.15款的规定 (第5.379D款)。

理由: 原因是WRC-07做出了通过第744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的决定。

经修改的说明生效日期: 2007年11月17日。

MOD

9.15 至 9.19

1 (NOC)

2 ~~考虑到第59条、第59号决议（WRC-2000），第541号决议（WRC-2000），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第9.17至第9.19款的规定和WRC-2000大会上修改的附录7应从2002年1月1日起实行，那些按照附录30和30A提交的资料除外。对这些申报，自2000年6月3日起实施的第9.17A、第9.19款和附录7适用。在WRC-2000大会上修改的附录5的表5-1中关于第9.15至第9.19款应在2002年1月1日起实行。~~

3~~2~~ 也见关于附录7的程序规则。

理由：可能受到目前本规则第2段影响的所有相关提交资料已得到处理，而具有过渡性质的该段已无效。

经修改的规则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MOD

9.21

1 在第9.21款的程序完成之前，按照第11条进行的通知

NOC

2 次要业务

2.1 具体指配划分地位的升级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了下述规则，用于实施第9.21款的协调程序将具体指配在表中或脚注（如第5.371款）中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的情况（如第5.325、5.326、5.400款）。

如果涉及到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A）须实施第9.21款协调程序且该程序一旦顺利完成将获得主用地位的那些业务，为了辨别可能受影响的其他主管部门（主管部门B），应不考虑已经进入登记总表但须实施第5.28至第5.31款规定的次要业务电台的指配。因此，在形成辨别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标准时，应认为次要业务不受须实施第9.21款协调程序的主要业务的保护。

2.2 次要划分指配的协调

在一些条款中，根据第9.21款规定的程序（如第5.181、5.197、5.259、5.371款），划分被确定为次要地位。在上述情况中应用第9.21款时，应考虑到一些具体情况。

2 ~~第541号决议（WRC-2000）规定，1区和3区规划、列表及其相关的程序，包括附件，应于2000年6月3日起生效。第541号决议（WRC-2000）中注明的程序须实施附录7的规定。~~

应注意的是，根据第9.52款，任何主管部门可对现有或计划电台的使用提出反对意见，第9.52C款规定，“未做出响应的主管部门...应视为未受到影响”。主管部门可能认为，应用第9.21款将导致次要地位，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发表意见，因为次要业务不得对主要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为此，应用第9.21款程序的指配对于已表示同意的主管部门以及未在第9.52款规定的时限内发表意见的主管部门而言应视为次要指配。主管部门之间根据第9.21款协议程序所达成的任何其它安排只应视为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

理由：

- 1) 上述第2.1段的文字修改旨在澄清目前规则的范围。
- 2) 上述第2.2段所述《程序规则》的内容取自有关第5.198款的《程序规则》。由于WRC-07废除了第5.198款（生效日期为2009年1月1日），因此有必要对有关《程序规则》做出相应废止。由于本规则涉及到其它类似情况，即需应用第9.21款程序的划分成为次要划分，建议将目前有关第5.198款的《程序规则》移至有关第9.21款的《程序规则》，并做出必要的文字修正。

经修改的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3 卫星网络的协调

NOC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11条的规则

MOD

11.34

1 附录25管理的频段

NOC

2 区域性分配或指配规划管理的频段

2.1 如果通知单的审查显示与区域性协议所附的规划不相符合，无线电通信局应采取下列行动：

2.1.1 如果由区域性协议管理的频段内的频率指配未在频率划分表内明确提出，应采取以下的方式处理：

2.1.1.1 如果提交的频率指配通知没有引证第4.4款，将退回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

2.1.1.2 按照第4.4款规定提交的频率指配通知应记录为在第4.4款的情况下被判定为第11.31款审查不合格。

2.2 由区域协议指导而不是频率划分表单独指派的频段分配应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2.2.1 协议中允许与相关规划（例如，GE75、RJ81、GE85-MM-R1、~~和~~GE85-EMA和GE06）：不符的指配使用的可能性：根据协议中指定的条件对指配进行检查，如果条件满足指配将随之被记录。如果条件不能满足，指配将按下述第2.2.2段的方式处理，按照GE06协议提交的资料除外。

2.2.2 在协议中没有说明允许与相关规划（例如，地区协议ST61、GE84和GE89指导的频段）不符的指配可以使用，指配通知将返回主管部门并建议应用必要的程序或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和规划保持一致。如果主管部门坚持对通知重新考虑，指配将记录为第11.31款审查合格，但是同时将标注那些规划和指配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名称，说明对于符合规划的电台，被记录指配既不能引起有害的干扰也不能要求不受其产生有害干扰的保护。

2.2.3 GE06协议涉及的但不符合广播规划或其它主要地面业务指配表的提交资料应按照GE06协议第5条规定的现行程序予以处理。

理由：原因是，在全面处理该问题的新的区域性协议GE06制定后已进行了更新。

经修改的规则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规则

SUP

一 介绍

SUP

二 适用的规则

理由：PDA的概念和通用参数不再使用，规划B部分已删除。本节内信息可查阅《无线电规则》，因此没有必要在《程序规则》中进行重复。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第2条

定 义

SUP

2.5

理由：由于已废除子区域性系统的概念及其定义，不再需要“邻国”的定义。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2.6

理由：附加使用的概念不再使用。相反，“附加系统”得到定义。争取认可以便将其它国家领地纳入“附加系统”服务区的程序已在第6条中有所规定。

废除本规则的有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第4条

各项条款和相关规划的执行

MOD

4.1

空间操作的功能

1——~~提醒注意的是，台站类别为EK/ER和TK/TR的空间操作业务的使用在WARC Orb 88大会的规划草拟中未被考虑。~~

2——~~然而，具有上述台站类别的空间操作业务的频率指配，与其他符合B部分规划的已进入附录30B列表的现有系统（已经登录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总表））之间没有任何兼容性检查¹（附录30B第6条第6.2.5段），因此应考虑用本附录适当的条款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检查。~~

3——~~根据上述第1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对于1988年8月29日之后接收的按照附录30B规划提交的空操作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无线电无线电通信局将：~~

3.1——~~认为它们和规划不相符合因而，~~

3.2——~~不能将其登入附录30B列表直到所涉及的位置被认可。~~

3.3——~~继续保护前面第2段提及的指配。~~

~~亦见关于第6.25段²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一些频段的双向指配

41 见关于第5.441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理由：本规则第1、2和3段所述指示已得到落实，因此指配表中的相关指配将受到保护。

经修改的本规则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1 ~~虽然在单入或集总C/I比不同于WARC Orb商定值的情况下会对规划中A部分的若干分配构成影响。~~

2 因为需要做的是，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保护空操作业务指配，其单入和集总C/I从附录30B列表的相应栏目导出，在根据附录30B对主管部门后续提交的通知进行技术审查时应

对A部分受影响的分配保留导出的最低单入和/或集总C/I。

SUP

第5条

规划和相关指配列表

SUP

5.3和 5.4

理由：第5条及PDA的概念已删除。第6.1段新的脚注 1C涉及到部分分配的转换。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MOD

第6条

实施规划为在指配表中引入附加系统或修改指配将分配转为指配的程序

SUP

6.12 c)

理由：自有关第6.12段的《程序规则》第5节通过后，本规则已长期未经使用，现已被第6条中的新程序所取代。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13

理由：本规则不再必要，因为第6.13段已删除，第6条中的新程序未要求针对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14

理由：不再需要本规则，因为兼容性审查应按照第6条中新的程序进行。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16

理由：附录30B中不再使用PDA概念。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16之二

理由：PDA概念不再使用，因此，不再可能按照第6条的新程序修改其它主管部门的分配特性（包括使用PDA修改轨道位置）。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17

理由：自有关第6.12段的《程序规则》第5节通过以来，本规则已长期未经使用。此外，不再使用PDA的概念。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18

理由：由于第6条中的新程序，有关第6.12段的《程序规则》第5节不再有效。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24

理由：规划原B部分和第6条原IB节已废除，因为所有原“现有系统”已包含在指配表中或已取消。宏分段的概念不再使用。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31

理由：规划的原B部分和第6条的原IB段已废除，因为所有原“现有系统”已包含在指配表中或已取消。PDA的概念不再使用。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6.38, 6.39, 6.43, 6.47, 6.48, 6.56

理由：子区域性系统和第6条的原第II节已废除。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第8条

卫星固定业务规划频段内指配的通知和在登记总表中的记录程序

SUP

8.9

理由：第8条第8.9段的脚注1L涵盖了有关情况。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SUP

附件2

进入设计阶段后，使用规划中的频段时，
关于固定卫星业务站通告的基本数据设置

理由：WRC-07删除了附件2。PDA概念不再使用。

本规则修改的生效日期：2007年11月17日。

附件 2

需要更新引证的《程序规则》

在审议目前的《程序规则》时，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一些规则引证了已废止的WRC决议或WRC决议的早期版本。在一些情况下，引证针对历史情况，而在其它情况下，则是因为相关程序规则缺少更新。在审议此问题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46次会议（2008年2月4-8日）上指出，如果对有关《程序规则》的修改仅涉及该《程序规则》中对WRC决议引证的文字性更新，可采用简单的方法对《程序规则》的引证进行更新。以下表A2-1所列《程序规则》包含对WRC决议过期版本的引证以及为纠正错误而提出的修改。应注意的是，对于那些针对历史情况包含对过期WRC决议引证的《程序规则》（有关附录27/15第1段第9.2、9.11A、11.34款的《程序规则》）（从更新引证角度而言）建议不做修改。但是，应密切关注这些《程序规则》，以便评估是否有必要进行其它修正。

表A2-1：建议更新的包含对过期WRC决议引证的《程序规则》清单

《程序规则》	过期的WRC决议	建议采取的跟进行动
5.485 第1 c段（两处）	第33号决议（WRC-97，修订版）	用第33号决议（WRC-03，修订版）取代引证
5.523A	9.11A/ 第46号决议（WRC-97，修订版）	删除案文“/ 第46号决议（WRC-97，修订版）”